



医疗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书

合 同 书



(甲方):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乙方): 郑州瀚洋天辰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医疗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书

甲方: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执业许可证号: 12410000F698414725

乙方: 郑州瀚洋天辰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84758354857C

为了达到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环保要求,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根据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家环保总局《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甲方与乙方经共同协商,就医疗废物的集中无害化处置及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费(以下简称:“处置费”)的支付、结算等相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本合同所称医疗废物是指甲方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是《医疗废物分类目录》中所规定的医疗废物(废水和污泥除外)。

二、乙方负责将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运至处置中心并进行无害化处置。甲方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并且建立医疗废物暂时贮存仓库。严禁在医疗垃圾中混入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或其他非医疗废物。

三、结算方式:

1. 合同价格及结算:

(1) 合同成交价格:每床位每日 2.5 元,门诊每人次 0.1 元。

(2) 结算依据:合同、普通增值税发票、费用清单明细表。

(3) 结算方式:按月据实结算。次月初依照甲方上月病案系统中实际使用占用总床日数和门诊人数及发票结算上月费用,乙方提供上述结算依据,甲方审核合格后进行支付。

(4) 本项目按照供应商的成交单价支付,服务期间如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收费标准变更(以下简称:新收费标准),成交单价高于新收费标准,则按新指导价执行;反之,则按成交单价执行。

(5) 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 郑州瀚洋天辰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账 号: 1702181519100238734

开户行: 工商银行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四、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在经营区域内设立专门的医疗废物暂存点, 医疗废物暂存点的建立, 必须方便乙方收运车辆的出入和医疗废物的装卸。
2. 甲方负责指定专人将本单位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的相关规定进行分类, 按照要求放置于乙方提供的专用周转箱内。
3. 医疗废物周转箱必须集中放至在甲方建立的医疗废物暂存点待运, 并保证乙方提供的医疗废物专用周转箱完整不破损。
4. 甲方建立交接登记制度, 按照医疗废物的种类、重量、交接时间等做好交接登记,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填写和保存《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及《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
5.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方式结算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
6. 甲方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收集, 严禁在医疗垃圾中混入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或其他非医疗废物垃圾等。

(二) 乙方责任

1. 按本合同双方商定的数量提供周转箱, 并使用专用车辆收集甲方的医疗废物。
2. 安排专人负责, 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时间收运甲方的医疗废物。
3. 乙方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在接收医疗废物时, 应对移交的医疗废物种类、重量、交接时间等核实无误后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和《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
4.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对接收的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5. 在运输过程中发生医疗废物散漏, 由乙方负责清理、消毒,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疾病传播、行政处罚及一切经济损失与法律后果。
6. 乙方必须保证运输车辆清洁进入甲方单位, 并按规定路线装运。

五、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医疗废物, 不得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或其他非医疗废物装入医疗废物周转箱内, 否则,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后果由甲方承担。
2. 本合同一经签署, 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 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三个月医疗废物处置费用的违约金。





六、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二七区人民法院/甲方所在地/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合同变更与终止

1. 国家法律和地方法规对危险废物处置的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更改。
2. 地方物价政策或计费方式、方法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按照新方法更改本合同。
3. 双方协商一致，可对合同的部分或全部条款进行变更或终止。

八、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含物理印章、电子印章)后生效。

九、服务期限为壹年，自2025年8月1日起算。服务期满，本合同自行终止。

甲方：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盖章) 乙方：郑州瀚洋天辰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8.1

日期：2025.8.1